整体推进源头治理腐败工作

■ 王光坤

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北京专员办")创新工作机制,将反腐倡廉工作融入财政监督工作和机关管理全过程,坚持将改革的推动力、教育的说服力、制度的约束力、监督的制衡力、惩处的威慑力结合起来,整体推进,反腐倡廉源头治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健全组织机构,为源头治理腐败提供组织保障

财政监督工作在源头治理腐败中处于重要的位置。一方面,财政监督承担着为财政改革鸣锣开道、保驾护航的职责,发挥着促进财政改革、促进源头治理腐败的作用;另一方面,财政监督专职机构手中掌握着监督权、处罚权,如果没有制衡同样容易产生腐败。所以,专员办必须高度重视源头治理腐败工作,约束和规范自身权力的行使,促进财政改革、完善财政管理、服务源头治理腐败工作。

基于这样的认识,北京专员办按照《财政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要求,认真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制度,形成办党组统一领导,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分工负责,机关纪委组织协调,各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的反腐倡廉工作格局,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结构严密、责任明确的反腐倡廉组织领导体系。

二、完善相关制度,为源头治理腐败提供制度保障

--修订专项检查制度,规范检查

工作规程。财政部专项检查工作规则下发后,北京专员办及时组织修订了本办的财政检查工作规程,细化充实操作规程,补充了查前调查制度,完善了检查核实事项"书告文回"制度,建立了检查、复核、处理"三分离"和对检查结果跟踪落实、回访制度。

一制定招投标制度,规范外聘人员协助检查办法。从2008年起,每两年组织一次公开招标,从北京地区排名前100位的中介机构中招标选定5—10个单位20名左右的专业技术人员,建立人才库。专项检查需要聘用外部专业人员必须从人才库中挑选聘请,不允许超范围聘请。

一完善廉敢制度, 规范廉洁自律行为。一是在监督检查权、处理处罚权、审核审批权、内部管理决策权等权力无遗漏、无缝隙"搜索"的基础上, 重新修订内部岗位责任管理制度,做到职责有岗,岗位有人,人员有责,责有考核。二是完善委派廉政监督员和廉政情况回访制度。从2003年开始北京专员办实行的这项制度收到很好的效果。2008年又进行了补充完善, 扩大了考核范围,实行了考核量化管理。三是认真对待群众来信来访,提高信访工作质量。

一建立督办制度,规范工作落实责任。针对专员办监督范围广、专项任务多、工作量大和临时事项急的现实情况,从2008年起,全办实行工作落实督办制度,制定了《督办工作暂行办法》,按交办、承办、催办、结办、反馈的程序,规定办理时限和质量要求。

——完善机关财务制度, 规范财务 管理行为。结合机关财务执行过程中 存在的问题,分别细化制定了收支计划 执行情况公开制度、办机关与后勤服务 中心等内部结算管理办法、政府采购 管理办法。新修订了固定资产管理、差 旅费管理等办法。特别是针对车辆使用 费用增长较快的情况,完善了派车行车 考核办法,成立车辆维修鉴定小组,确 立了车辆维修采购定点,实行了油耗包 干管理制度。

三、加强宣传教育, 为源头 治理腐败提供思想保障

北京专员办坚持做到"五个结合", 加强反腐倡廉的宣传教育和警示教育、 即坚持源头治理腐败与党的建设相结 合,坚持反腐倡廉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 相结合, 坚持思想道德建设与加强制度 建设相结合, 坚持廉政建设与勤政建 设相结合, 坚持加强对干部的监督与发 挥干部主观能动性相结合。把反腐倡 廉建设贯穿于全办干部队伍建设和党 的建设的各个方面, 把不断加强党风党 纪教育、抓好思想道德教育、夯实廉洁 从政的思想道德基础、筑牢拒腐防变 的思想道德防线作为反腐倡廉的重中 之重。同时,坚持以处级以上党员干部 教育为重点,以权力观教育为核心,不 断拓展宣传教育领域, 增强干部廉洁从 政意识。把"清正廉洁、遵纪守法、执 行规章"作为每年民主评议党员的重点 内容, 对党员干部定期进行民主评议, 有效提高对干部队伍的掌控能力, 增强 了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關

(作者为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 专员办事处专员)

责任编辑 赵 军